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绩效结果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果“良好”。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3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即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摘 要

概述

为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4〕1 号）等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 4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 397.00 万元，执行率为 96.83%。

2. 完成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年性项目，内容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23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新增市场主体增量 16885 户，加强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企业占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 3.63%，对 26 个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考核 12 次以上，对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达 100%，开展了 6 次法律宣传、培训，建成知识产权保护站 1 个，维护了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评价，2023 年较好完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财政预算为 4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全年执行财政资金 397.00 万元。明细如下：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4,100,000.00	3,969,998.72
办公费		522,928.05
印刷费		136,430.80
水费		6,666.80
电费		94,002.80
邮电费		28,951.16
物业管理费		2,000.00
维修（护）费		186,600.49
劳务费		1,503,860.06
委托业务费		92,500.00
福利费		1,103,257.5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8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32.25
办公设备购置		29,887.7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即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

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较好。

产出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即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主要从项目的实际完成值情况、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完成时效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目的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采取了项目资料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归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汇总资料，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

1) 数量指标设置了 6 个三级指标

①新增市场主体增量：年初目标值为 16300 户，实际上本年度新增市场主体 16885 户。

②全年抽查企业占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比重：年初目标值为 $\geq 3\%$ ，实际上本年度企业市场主体总量为 26479 户，抽查企业 962 户，抽查企业占比 3.63%。

③对 26 个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考核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12 次，实际上本年度对全区 26 个市场考核并通报了 12 次以上，考核内容主要为农贸市场的制度建设与公示、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市场设施建设与管理、野生动物、活禽售卖和疫情防控管理、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

④建成知识产权保护站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 1 个，实际上建成了 1 个市级保护站：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知识产权保护站，

1 个区级保护站：武汉什湖知音粮油区级基层知识产权保护站。

⑤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上本年度对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不落一件，及时查处，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为 100%。

⑥法律宣传、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2 次，实际上开张了法律宣传、培训共计 6 次。

2) 质量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

①根据农贸市场考核成绩实行奖励：年初目标值为 80 分以上，实际上全年已对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农贸市场实施奖励约 62 次，共奖励资金 27.38 万元。

3) 时效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

①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上本年度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10345 件，均已按期办结，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为 100%。

通过评价，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对于该项的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通过调查问卷

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益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

①维护市场秩序：通过实施该项目，强化市场监管，开展各类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了市场有序运营。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

①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不懈的拼搏奋斗，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

通过评价，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

①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上群众满意度为 95%。

通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为 96.83%，未达到百分之百。

原因：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

相关内容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科学的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管理意识，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的任务安排，合理申报年初预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再评价。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好项目调查规划工作，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下一步会将绩效考评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有挪用资金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良好，无年度预算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结果

1.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档期情况、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2. 评价结果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按年度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通过项目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市场监管，营造开放有序的营商环境；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开展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有序运营。

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绩效支出整体评价“良好”。

附件： 2023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